「劉衍淮博士獎學金」設置管理及核發辦法

中華民國 71 年 12 月 30 日訂頒
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08 日修訂
中華民國 73 年 11 月 01 日修訂
中華民國 75 年 01 月 09 日修訂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08 日修訂
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18 日修訂
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05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第 55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第 57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第 57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第 57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第一條　中華民國氣象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紀念劉衍淮博士畢生對氣象事業及教育之卓越貢獻，特接受劉博士夫人巴丁娜女士委託設置基金，以銀行定期存款孳息作為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來源。本會為規範基金之管理及本獎學金之核發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前條基金包括自劉博士退休金中撥予本會之新台幣 25 萬元及由空軍氣象聯隊於民國 94 年轉託代管之新台幣 47 萬餘元，以及民國 110 年 11 月匯入稿費 3,000 美元(台幣 8 萬餘元)。

前項基金之管理及本獎學金之核發，由本會理監事會辦理。

第三條　本獎學金之核發對象如下：

一、 在學（職）進修之氣象專業人員，其服務年資應至少三年，且未享有公費者優先考慮。

二、 服務年資十年（含）以上之氣象專業人員（含退休人員）仍在學就讀大學院校三年級以上之子女。

三、 就讀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以上大氣科學相關科系（所）之空軍氣象人員。

四、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氣象科系在校成績優良學生（不含義務役）。

五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及地球科學系之優秀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者優先考慮。

第四條　本獎學金之申請規定如下：

一、 在校研究生以至少累計 18 學分之成績申請。

二、 在校大學生以二或三年級之學年成績申請。

三、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氣象科系軍、士官班之在校生，以前一學年成績申請。

第五條　本會理監事會每年核發前項各款之獎學金名額為每項一至二名，總名額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。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氣象科系軍、士官班獲獎學生每名新臺幣五千元整，其餘獲獎同學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第六條　本會每年應適時通函前條各款之相關機關、學校，由學校推薦或在學生提出申請。

前項提出申請之在學學生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、近兩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及在學證明書，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前寄送至學會信箱提出申請。其屬第三條第二款者，需加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家長經歷資料。

第七條　本會學術委員會應每年組成本獎學金審核小組，負責審核各申請案，並將審核結果送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核定。

第八條　獲獎之人員，由本會備函通知，於每年年度會員大會中領取獎學金。

第九條　每年獎學金之頒發及基金孳息收支情形，除由本會函知劉博士家屬外，並應刊載於本會會刊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劉 衍 淮 博 士 獎 學 金 申 請 書

申請日期: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>申請人
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生日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></td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類型</td><td colspan="4">辦法第三條第(　　)款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家長職業狀況
(第三條第二款請填寫)</td><td>服 務 機 構 名 稱</td><td>機構電話</td><td>職務名稱</td><td>是否退休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就讀學校名稱</td><td></td><td>科系年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學期成績</td><td>（上）</td><td rowspan="2">操行成績</td><td colspan="2">（上）</td></tr>
<tr><td>（下）</td><td colspan="2">（下）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
簽章</td><td></td><td>家屬
簽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以下表格申請者請勿填寫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意見</td><td colspan="4">(學術委員會)</td></tr>
<tr><td>審核結果</td><td colspan="4">(理監事會議)</td></tr>
</table>

1. 如係在職學生，現職請填寫學生。
2. 如係「第三條第二款」家長職業狀況欄必須填寫，並請家長簽章，家長職業狀況如係退休人員，請填退休前之職務狀況，並註明退休。
3. 申請資料請於**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前**寄送學會信箱 office@msroc.org.tw 收，請以掃描方式傳送 PDF 檔，以確保文件內容清晰。
4. 「中華民國氣象學會」聯絡電話：02-28610511#25705